

证券代码：837449

证券简称：本草春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司法冻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5日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知，公司股东蔡淑燕持有公司股份49,673,100股已于2020年7月30日被司法冻结，该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6.4425%。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37,255,95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2,379,65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2020年7月30日起至2023年7月30日止。冻结股份将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二）发生本次股权司法冻结的原因

司法冻结执行人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号：（2020）闽0203工商控第1395号，执行裁定文书号：（2020）闽0203执9608号；原因系股东蔡淑燕为他人提供担保，现担保权人申请相关方财产保全，冻结蔡淑燕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担保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司法冻结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

的具体情况及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权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蔡淑燕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49,673,100、46.4425%

股份限售情况：37,255,950、34.8329%

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49,673,100、46.4425%

曾经股权司法冻结情况

2019年10月22日，(2019)闽0502执2452号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冻结37500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